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224號

原告 石靜惠

被告 百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薛兆和

訴訟代理人 王耀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到院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配表異議之訴，目的在請求判決變更原分配表之金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係以原告請求變更原分配表所得受之客觀利益為標準。查原告因變更原分配表所得受之客觀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88萬572元，是訴訟標的價額應予核定為1288萬57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萬5432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如數補繳之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

書記官 黃幸雪